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807號

原　　告　　A1　　（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　張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1750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Ａ０２被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以115年度易字第1750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